

1. 開課前

- 開學前 4 週時申請退課，將扣除註冊費 100 美金，其餘退還。
- 開學前 2-4 週申請退課，將扣除註冊費 100 美金及 2 週住宿費用，其餘退還。
- 開學前 1-2 週申請退課，將扣除註冊費 100 美金及 4 週住宿費用，其餘退還。
- 開學前 1 週內申請退課，將扣除註冊費 100 美金、4 週學費及住宿費用，其餘退還。

2. 開課後

- 總課程等於或少於 4 週者將不予已退還任何費用。
- 已完成課程的 0%~25%時申請退課，將扣除一週的學費+住宿費，再退還剩餘學費+住宿費的 50%。
- 已完成課程的 26%~50%時申請退課，將扣除一週的學費+住宿費，再退還剩餘學費+住宿費的 20%。
- 已完成課程的 50%以上時申請退課，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
(若報名課程超過 16 週以上者，將扣除一週的學費+住宿費，再還剩餘學費的 20%)

3. 延長課程後取消

- 於課程開始前 4 週申請延長，將扣除 4 週住宿費+學費的 50%，其餘退還。
- 於課程開始前 2 週申請延長，將扣除 4 週住宿費+學費，其餘退還。
- 於課程開始前 2 週內申請延長，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
4. 更換課程/更換房間

- 若需更換課程，須以 4 週為單位做更換，價格不足者須補足差價，若更換為價格較低的課程，將不予退費。
- 若需更換房間，須以 4 週為單位做更換，升級房型須補足差額，若為降房型，將不予退費。

5. 學生如因重大疾病,且出示不能在菲律賓治療，或家中直系親屬(父母、手足、配偶及子女。)患重大疾病或者去世等因素無法繼續就讀者,學生必須從宿霧離境後兩週內出示相關證明,從通知日期的下一週起，學校將退還剩餘學費和住宿費的 50%。如此情況在抵達宿霧前發生，則屬於出發前規定

6. 所有課程均不得轉讓

7. 如因自然災害/災難，疾病，戰爭，叛亂，政府及其機關/部門或其他特殊情況導致學校停課等情況下，如無法上課，學校均不承擔任何責任，不退還學生學費。

8. 在校生須提前兩週以書面形式提出退費 (如未遵守申請和通知時間規定，將從退費週期中扣除一週的費用，退費時間將從下一個週一開始開始計算，並扣除入學時享有的折扣)
9. 如欲提早結束課程,最少須於兩週前至辦公室申請,且無任何退費，由此產生的問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退費所有規定以學校網站為主：<http://www.cebuibreeze.com/index.php?>

我清楚所有退費規則，並且遵守：_____

台北 TAIPEI
TEL: 02-6617-2222

新竹 HSINCHU
TEL: 03-610-6222

台中 TAICHUNG
TEL: 04-3609-9222

台南 TAINAN
TEL: 06-6020-222

高雄 KAOHSIUNG
TEL: 07-963-3222

免費諮詢專線
0800-322-222

